

股票代碼：1532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電話：(02)2711-283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7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7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30
(四)關係人交易	30~36
(五)抵質押之資產	36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38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九)其 他	38~41
(十)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1~43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43~45

此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9.9.30		98.9.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9.30		98.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一))	\$ 1,391,643	4	2,881,831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十一)及五)	\$ 6,480,172	17	4,071,149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365,469	1	59,453	-	2108	其他短期借款(附註三(十一)及五)	-	-	20,023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563	-	491	-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三(十一))	599,487	2	124,873	-
112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三))	2,998,853	8	2,174,850	7	2120	應付票據	878,428	2	341,203	1
1130-1150 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四)	18,496	-	-	-	2140	應付帳款	1,542,450	4	864,672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3,724	1	236,396	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四)	11,603	-	10,335	-
1200-1220 存貨(附註三(四)、五及六)	15,202,013	41	11,236,673	35	2160	應付所得稅	320,709	1	193,741	1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附註三(五))	2,571	-	-	-	2170	應付費用	678,108	2	661,628	2
1250-1260 預付款項	309,549	1	345,797	1	2216	應付股利	367,631	1	-	-
1285 遞延銷售費用	583,001	1	583,006	2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三(十二)、四及六)	4,944,311	13	3,365,389	1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82	-	57,225	-	226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附註三(五))	-	-	30,409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三(四)及五)	822,936	2	240,565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三(十三)及五)	506,443	2	1,288,063	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15,353	1	187,907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2,522	-	139,160	-
流動資產合計	22,245,953	60	18,004,194	57		流動負債合計	16,441,864	44	11,110,645	35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三(六))	960,486	3	523,382	2	2420	長期借款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附註三(十三)及五)	4,946,072	13	3,335,360	10
1425 預付投資款(附註三(六))	-	-	302,821	1		其他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七)、四及六)	795,228	2	833,322	3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66,122	1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二)及五)	148,488	-	221,222	-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三(六)及四)	390,099	1	391,353	1
基金及投資合計	1,904,202	5	1,880,747	6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三(八)及(十四))	230,945	1	236,442	1
固定資產(附註三(八)、五及六)：						其他負債合計	987,166	3	627,795	2
成 本：						負債合計	22,375,102	60	15,073,800	47
1501 土地	3,448,995	9	3,316,874	10		股東權益(附註三(二)及(十五))：				
1521 房屋及建築	3,798,162	10	3,302,292	10		股 本：				
1531 機器設備	7,055,369	19	5,848,980	19	3110	普通股股本	3,461,271	9	2,714,722	9
1551 運輸設備	109,898	-	105,978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54,295	-
1560 租賃改良	7,401	-	7,617	-			3,461,271	9	2,769,017	9
1561 生財器具	407,081	1	353,717	1		資本公積：				
1620 出租資產	1,065,826	3	-	-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657,353	2	657,353	2
1681 其他設備	249,335	1	235,326	1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06,587	3	906,587	3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233,849	1	233,849	1	3260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457,394	1	465,344	1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16,375,916	44	13,404,633	42			2,021,334	6	2,029,284	6
1670-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00,224	1	1,833,262	6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4,700,582)	(12)	(4,015,697)	(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4,631	2	447,137	2
固定資產淨額	12,175,558	33	11,222,198	35	3330	未分配盈餘	2,407,989	6	3,571,825	11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三(九))	883,457	2	340,198	1			3,132,620	8	4,018,962	13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50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	78	-	132,92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4,492	1	362,358	1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三(十)及五)	142,187	-	221,420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295)	-	-	-
其他資產合計	142,265	-	354,345	1	345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2	-	82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49,081	-	49,081	-
							340,440	1	411,521	1
						股東權益合計	8,955,665	24	9,228,784	29
					3610	少數股權	6,020,668	16	7,499,098	24
						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權合計	14,976,333	40	16,727,882	5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及六)				
資產總計	\$ 37,351,435	100	31,801,68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351,435	100	31,801,68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何明憲

會計主管：孫玉珍

此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000 銷貨收入	\$ 10,172,727	91	8,473,354	88
4120 專櫃收入	991,269	9	1,211,959	12
4300 租賃收入	25,292	-	27,508	-
416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7,021)	-	(38,155)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三(四)及四)	11,152,267	100	9,674,6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及四)	(8,854,531)	(79)	(7,783,563)	(80)
5910 營業毛利	2,297,736	21	1,891,103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三)及四)：				
6100 推銷費用	(531,539)	(5)	(414,753)	(4)
6200 管理費用	(473,548)	(4)	(846,368)	(9)
	(1,005,087)	(9)	(1,261,121)	(13)
6900 營業淨利	1,292,649	12	629,982	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	6,167	-	12,98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三(六))	-	-	16,04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三(八)及四)	4,586	-	4,252,095	4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三(二))	102,572	1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6,582	-	29,497	1
7210 租金收入	-	-	24,92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三(二))	289	-	965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三(二)及四)	41,277	-	12,808	-
	171,473	1	4,349,329	4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已扣除利息資本化金額民國99年前三季及98年前三季分別為25,820千元及22,137千元)(附註三(四)、(八)及四)	(116,312)	(1)	(238,417)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三(六))	(12,944)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三(二)、(六)及(七))	(10,464)	-	(41,814)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三(二))	-	-	(13,739)	-
7880 什項支出	(6,380)	-	(5,659)	-
	(146,100)	(1)	(299,629)	(3)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318,022	12	4,679,682	49
8110 所得稅費用	(379,325)	(3)	(257,317)	(3)
合併淨利	\$ 938,697	9	4,422,365	46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52,044	4	2,872,827	30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486,653	5	1,549,538	16
	\$ 938,697	9	4,422,365	46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 <u>1.31</u>		<u>8.30</u>	
稀釋每股盈餘	\$ <u>1.30</u>		<u>8.2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何明憲

會計主管：孫玉珍

此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938,697	4,422,36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46,515	519,211
攤銷費用	43,765	41,061
短期借款匯率評估數	(5,557)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2,944	(16,048)
收取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95,623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586)	(4,252,095)
固定資產轉列營業費用	15	1,238
處分投資利益	(102,572)	-
出售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價款收入	-	42,583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289)	(33,1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64	41,814
其他資產轉列所得稅費用	36,162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288)	72,14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37,714)	21,038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0,206)	(56,397)
應收關係人款項	18,409	63,369
存貨	(3,918,043)	(1,296,235)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	(1,54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1,652)	52,822
其他金融資產	58,301	(52,836)
遞延銷售費用	33	(833)
受限制資產	(423,505)	716,768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2,439	43,876
應付關係人款項	(7,915)	(56,818)
應付所得稅	17,765	12,495
預收房地款	1,353,113	455,661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	-	30,4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3,025	448,6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79)	3,556
其他負債	-	1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7,479)	1,224,7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0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65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92	2,309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1,000)	(70,141)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22,440)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7,438	-
預付設備款退回	-	636,776
購置固定資產	(1,576,263)	(579,9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0,479	9,971,672
其他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減	40,984	(16,619)
受限制資產(增)減	(93,273)	61,878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減少	26,142	-
其他資產增加	(27,218)	(33,4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30,368)	9,650,0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3,388,183	(5,191,067)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	459,519	(234,593)
舉借長期借款	280,000	1,6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91,153)	(4,779,288)
其他負債增(減)	(430)	2,552
發放現金股利	(1,354,146)	(260,119)
少數股權變動	(1,528,812)	(29,7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3,161	(8,892,284)
匯率影響數	(17,975)	(18,4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682,661)	1,964,0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4,304	917,7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1,643	\$ 2,881,83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09,651	\$ 255,190
支付所得稅	\$ 305,453	\$ 7,53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506,443	\$ 1,288,063
不動產投資轉列出租資產	\$ -	\$ 4,424,011
其他金融資產轉列不動產投資	\$ -	\$ 1,024,224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投資	\$ -	\$ 1,216,889
其他流動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 20,898
其他金融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	\$ 1,187,192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290	\$ -
購置固定資產期末應付款	\$ 2,629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60	\$ -
應付現金股利	\$ 367,632	\$ 54,295
預付投資款轉列長期投資	\$ (286,842)	\$ (30,359)
其他資產轉列預付款項	\$ 3,456	\$ -
長期股權投資轉列預付投資款減項	\$ -	\$ (19,61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期末應收款	\$ 71,211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何明憲

會計主管：孫玉珍

此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2.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9.9.30	98.9.30	
本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CHINA METAL PRODUCT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勤美香港公司)	鋼鐵原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化新公司)	汽車零件加工	73.87 %	56.07 %	向少數股東購買股權
本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日華公司)	一般投資業	99.00 %	99.00 %	註1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 (全國大飯店)	國際觀光旅館及其他經交通部核定與觀光旅館有關之業務	96.83 %	96.83 %	-
本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汽車零組件買賣	55.00 %	55.00 %	-
本公司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CMJ)	鑄件銑鐵買賣	83.33 %	83.33 %	-
本公司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 (全國物業)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勤正(股)公司 (勤正公司)	管理顧問業務	89.47 %	80.00 %	未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
本公司及日華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璞真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69.79 %	60.88 %	向少數股東購買股權
本公司及璞真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 (璞昇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50.00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99.9.30	98.9.30	
UEA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控股公司、買賣鑄件	46.89 %	45.10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直接或間接持有CMI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但因本公司擁有CMI半數之董事席次，另本公司之總經理為CMI之總經理，且對CMI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故將CMI視為子公司
CMI	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CC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I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CMW (CI))	控股公司	100.00 %	70.00 %	向少數股東購買股權
CMI	CMB (HK) Co., Ltd. (CMB (H.K.))	控股公司	51.00 %	46.45 %	-
CCA	CMP (H.K.) Industry Co., Ltd. (CMP (H.K.))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B (H.K.)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堡)	設計、生產及買賣鑄件	100.00 %	100.00 %	-
CMP (H.K.)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天津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100.00 %	100.00 %	-
CMP (HK)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100.00 %	100.00 %	-
CMW (CI)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勤威))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機電用精密鑄造毛胚及加工完成品	100.00 %	100.00 %	-
日華公司及璞真公司	勤軒建設(股)公司(勤軒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00.00 %	100.00 %	-
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FAR HSING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璞真公司	勤亞建設(股)公司(勤亞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	50.00 %	註2
璞真公司	勤耕建設(股)公司(勤耕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 %	本期新增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公司(璞真誠美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70.00 %	- %	本期新增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璞嘉建設(股)公司(璞嘉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 %	本期新增之子公司
CMAI	CMAI NORTH AMERICA, LLC (CHAI (N.A.))	汽車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
CMAI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勤信)	汽車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

註1：日華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全數出售本公司之股票1,537千股。

註2：勤亞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間完成清算程序。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修訂條文規定之衡量基礎對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u>99.9.30</u>	<u>98.9.30</u>
庫存現金	\$ 5,963	7,356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82,586	1,386,231
定期存款	299,094	681,242
政府債券	-	800,000
附買回債券	4,000	7,002
	<u>\$ 1,391,643</u>	<u>2,881,831</u>

(二)金融資產

1.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9.9.30</u>	<u>98.9.30</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365,158	59,145
上市(櫃)公司股票	311	308
	<u>\$ 365,469</u>	<u>59,453</u>

(1)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為45千元及(13,899)千元。

(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予非關係人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帳面價值</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失</u>
三聯科技	\$ <u>9,353</u>	<u>8,120</u>	<u>(1,233)</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99.9.30</u>	<u>98.9.30</u>
流 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u>563</u>	<u>49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認列為股東權益項目之金額為51千元及69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9.30		98.9.30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2	\$ 21,388	3.12	21,388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	10,000	1.67	10,000
Magna Chip Semiconductor LLC	0.12	-	0.12	-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	10,000	1.25	10,000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	720	0.26	720
擘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	-	90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	12,256	2.58	12,256
多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7	24,000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L.P.	0.79	5,027	0.79	7,415
生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	25,600	3.00	30,000
il.Com, Inc.	0.54	-	0.54	-
SEMIgear, Inc (特別股)	7.08	7,703	6.67	7,703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1	50,000	3.91	50,000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	5,704	1.31	8,000
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88	-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	-	19.54	39,650
合計		<u>\$ 148,488</u>		<u>221,222</u>

(1)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Magna Chip Semiconductor LLC	\$ -	35,804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	6,000
生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00	-
擘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
	<u>\$ 5,500</u>	<u>41,814</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取得現金股利分別為8,259千元及1,853千元。

(3)合併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4)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予非關係人如下：

	99年前三季		
	帳面價值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u>101,862</u>	<u>101,862</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予民間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五。

(6)上述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九十八年九月及九十九年二月辦理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加認購該公司現增發行新股，致增加持股比例至28.26%而改按權益法認列，詳附註三(六)。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其明細如下：

	<u>99.9.30</u>	<u>98.9.30</u>
應收票據	\$ 94,696	141,265
應收帳款	2,915,663	2,058,928
減：備抵壞帳	<u>(11,506)</u>	<u>(25,343)</u>
	<u><u>\$ 2,998,853</u></u>	<u><u>2,174,850</u></u>

(四)存 貨

1.其明細如下：

	<u>99.9.30</u>	<u>98.9.30</u>
原物料商品	\$ 1,130,952	941,525
在 製 品	315,896	168,888
製 成 品	200,158	196,903
買賣商品	663,700	359,952
營建用地	3,510,029	2,689,758
待售房地	1,924	9,713
在建房地	8,848,975	6,729,410
預付土地款	386,039	19,405
其 他	<u>144,340</u>	<u>121,119</u>
	<u><u>\$ 15,202,013</u></u>	<u><u>11,236,673</u></u>

2.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所認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造成之營業成本變動金額及備抵評價變動表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72,221	210,213
減：本期迴轉	(23,362)	(117,127)
匯率影響數	<u>66</u>	<u>(78)</u>
期末餘額	<u><u>\$ 48,925</u></u>	<u><u>93,008</u></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除正常銷貨由存貨轉列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利益)費損明細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3,362)	(117,12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253	10,747
盤 盈	(17)	(413)
	<u>\$ (18,126)</u>	<u>(106,793)</u>

4.營建用地明細如下：

	<u>99.9.30</u>	<u>98.9.30</u>
大 安 案	\$ -	1,270,189
新店二案	197,438	197,438
和平西路案	12,232	12,232
碧 湖 案	1,333,194	1,209,248
天母崇仰	365,086	-
中山永盛	76,878	-
潮州街	1,304,094	-
仁愛林森	58,224	-
永 吉 案	162,328	-
其 他	555	651
	<u>\$ 3,510,029</u>	<u>2,689,758</u>

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公司營建用地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 0元及1,057千元，另營建用地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

5.待售房地

	<u>99.9.30</u>	<u>98.9.30</u>
仰哲(忠誠案)	\$ 1,924	1,924
仰心(延吉案)	-	7,789
	<u>\$ 1,924</u>	<u>9,713</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在建房地明細如下：

99.9.30						
<u>工程名稱</u>	<u>在建土地</u>	<u>工程成本</u>	<u>已實現利益</u>	<u>合 計</u>	<u>興建方式</u>	<u>損益認列方式</u>
信義案	\$ 2,312,697	1,788,656	2,609,712	6,711,065	共同投資興建	完工比例法
南京案	412,918	589,050	398,554	1,400,522	部分自地自建 、部分合建分 屋	"
磺溪二案	164,316	339,832	115,318	619,466	合建分屋	"
綠緣道案等	<u>12,294</u>	<u>105,628</u>	<u>-</u>	<u>117,922</u>	未定	-
	<u>\$ 2,902,225</u>	<u>2,823,166</u>	<u>3,123,584</u>	<u>8,848,975</u>		
98.9.30						
<u>工程名稱</u>	<u>在建土地</u>	<u>工程成本</u>	<u>已實現利益</u>	<u>合 計</u>	<u>興建方式</u>	<u>損益認列方式</u>
信義案	2,312,697	1,318,717	2,069,181	5,700,595	共同投資興建	完工比例法
南京案	141,862	323,372	248,508	713,742	部分自地自建 、部分合建分 屋	"
磺溪二案	-	173,142	56,146	229,288	合建分屋	"
綠緣道案	6,498	18,980	-	25,478	未定	-
新店案等	<u>5,907</u>	<u>54,400</u>	<u>-</u>	<u>60,307</u>	"	-
	<u>\$ 2,466,964</u>	<u>1,888,611</u>	<u>2,373,835</u>	<u>6,729,410</u>		

- (1)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公司針對在建房地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25,820千元17,081千元；利息資本化區間分別為1.94%~2.07%及2.09%~3.54%。
- (2)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就上列信義案、南京案及磺溪案等工程與銀行訂定信託契約，將上列各案之土地信託登記予銀行名下，委其辦理資金控管、產權管理、融資貸款償還及各案有關之稅費繳納等事項；上述信託契約之信託期間分別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及民國九十八年十月或各該工程建物所有權完成過戶予受益人止，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與銀行訂定信託契約而受控管之資金餘額分別為673,561千元及225,388千元，列於受限制資產項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上列工程已達完工比例法損益認列情形如下：

	99年前三季					
	可認列之 銷售金額	應攤計 之總成本	銷售率(%)	完工比例(%)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利益
南京案	\$ 1,547,091	1,106,701	84.03 %	90.50 %	99	398,554
信義案	8,792,825	5,629,537	94.27 %	82.50 %	100	2,609,712
磺溪二案	688,044	567,921	92.89 %	96.00 %	99	115,318
	<u>\$ 11,027,960</u>	<u>7,304,159</u>				<u>3,123,584</u>

	98年前三季					
	可認列之 銷售金額	應攤計 之總成本	銷售率(%)	完工比例(%)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利益
南京案	\$ 1,547,091	1,103,327	83.79 %	56.00 %	99	248,508
信義案	8,869,968	5,765,530	94.27 %	65.00 %	100	2,069,181
磺溪二案	688,044	565,986	92.89 %	46.00 %	99	56,146
	<u>\$ 11,105,103</u>	<u>7,434,843</u>				<u>2,373,835</u>

7.預付土地款明細如下：

	99.9.30	98.9.30
新店二案	\$ 3,200	3,200
天津街案	32,204	-
中心復興	230,000	-
仁愛林森	11,609	-
中山民權	50,000	-
南京案	-	16,110
延吉二案	-	95
其他	59,026	-
	<u>\$ 386,039</u>	<u>19,405</u>

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購買營建用地而簽訂土地買賣合約情形詳附註六。

(五)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工程名稱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 工程款後餘額	預收工程款減 在建工程後餘額
99.9.30				
信義案	<u>\$ 84,857</u>	<u>82,286</u>	<u>2,571</u>	<u>-</u>
98.9.30				
信義案	<u>\$ 41,591</u>	<u>72,000</u>	<u>-</u>	<u>30,409</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在建工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之相關資料如下：

<u>工程名稱</u>	<u>工程合約</u>	<u>估計工程</u>	<u>預 定</u>	<u>完 工 比 例</u>	<u>累 積 損 失</u>
<u>99.9.30</u>	<u>總 價</u>	<u>總 成 本</u>	<u>完 工 年 度</u>		
信義案	\$ <u>102,857</u>	<u>105,996</u>	100	<u>82.50</u> %	<u>(3,139)</u>

<u>工程名稱</u>	<u>工程合約</u>	<u>估計工程</u>	<u>預 定</u>	<u>完 工 比 例</u>	<u>累 積 損 失</u>
<u>98.9.30</u>	<u>總 價</u>	<u>總 成 本</u>	<u>完 工 年 度</u>		
信義案	\$ <u>102,857</u>	<u>105,223</u>	100	<u>65.00</u> %	<u>(2,366)</u>

(六)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其明細如下：

	<u>99.9.30</u>		<u>98.9.30</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71	\$ 202,671	47.71	243,310
勤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44.93	39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85,632	50.00	(19,619)
鼎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105,812
頤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800	25.00	58,460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33.33	12,585	33.33	12,145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22.35	141,827	24.21	103,130
金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85	50.00	486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28.26	<u>115,486</u>	-	-
小 計		<u>960,486</u>		<u>503,763</u>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轉列預付投資款減項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u>19,619</u>
合 計		<u>\$ 960,486</u>		<u>523,382</u>
預付投資款：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		295,000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		<u>27,440</u>
小 計		-		322,440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項減列預付投資款		-		<u>(19,619)</u>
合 計		<u>\$ -</u>		<u>302,821</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增添明細如下：

單位：股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1,023,750	11,056
頤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294,100	2,941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	275,000	7,500,000	75,000
勤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1,150,328	11,503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1,333,791	41,842	-	-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	41,000	-	-
		<u>\$ 357,842</u>		<u>100,500</u>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長期股權投資因採權益法評價產生之投資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703	(171)
勤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592)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35,239)	(72,027)
鼎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96,129
頤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9)	(367)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1,042	(804)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9,076	(5,120)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11,524	-
金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
合計	<u>\$ (12,944)</u>	<u>16,048</u>

上列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按合併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4.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公司針對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勤正股份有限公司	<u>\$ 1,764</u>	<u>-</u>

5. 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鼎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解散清算，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年十二月完成清算程序收回股款，合併公司爰將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成本除列。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6.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間及三月間頤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辦理減資返還股款及發放現金股利，合併公司爰依持股比例分別等額減少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成本計67,438千元及95,623千元。
- 7.本公司之子公司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出售土地予非關係人Power Turn Group Limited，鑑於相關土地款項已收訖且已完成所有權之移轉，故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爰認列土地處分利得，本公司並依持股比例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惟因前揭土地買受人Power Turn Group Limited另同時與本公司之子公司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合建分售契約，本公司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8)基祕字第168號函，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處分利得之投資利益計389,601千元予以遞延，列於遞延貸項項下，並擬俟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Power Turn Group Limited進行合建，再依完工百分比法或全部完工法認列相關投資損益。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是項開發案仍處於開發設計階段。

(七)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明細如下：

	<u>99.9.30</u>	<u>98.9.30</u>
存出保證金	\$ 30,068	44,912
應收債權－日華金典	575,000	575,000
應收債權－金陵鋼鐵	213,410	213,410
減：累計減損損失－應收債權	(23,250)	-
	<u>\$ 795,228</u>	<u>833,322</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對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之部份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u>99.9.30</u>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本金</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物權標的</u>
日華金典	<u>\$ 575,000</u>	<u>796,845</u>	經仲量聯行(股)公司 評估其抵押物權價值 為6,043,000千元，扣 除第一順位3,200,000 千元後，屬於本公司 債權抵押物之鑑價金 額為1,421,500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 大樓第二順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8.9.30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總額</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 物權標的</u>
日華金典	\$ <u>575,000</u>	<u>796,845</u>	經仲量聯行(股)公司 評估其抵押物權價值 為5,983,000千元，扣 除第一順位債權 4,800,000千元後，屬 於本公司債權抵押物 之鑑價金額為591,500 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 大樓第二順位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對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定債權及相關擔保物權，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99.9.30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本金</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 物權標的</u>
金陵鋼鐵	\$ <u>213,410</u>	<u>412,535</u>	經冠昱不動產估價師 事務所評估其抵押物 權金額為296,900千元 。	金陵鋼鐵之土地及 廠房

98.9.30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本金</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 物權標的</u>
金陵鋼鐵	\$ <u>213,410</u>	<u>412,535</u>	經冠昱不動產估價師 事務所評估其抵押物 權金額為311,702千元 。	金陵鋼鐵之土地、 廠房及機器設備

合併公司於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對應收債權—金陵鋼鐵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3,200千元及0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應收債權—金陵鋼鐵之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23,250千元及0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固定資產

1.固定資產出售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經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公開拍賣程序取得環亞及環大應收債權之設定抵押物權標之一環亞百貨地下一、二樓建物及所在之土地，合併公司以底價1,669,440千元承受上開不動產，並以債權抵繳拍賣價金，前述不動產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過戶程序，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祕字第288號函規定，以債權本金1,048,225千元及補繳拍定價金138,967千元合計成本1,187,192千元列為固定資產，其明細如下：

債權成本轉列固定資產數	<u>\$ 949,753</u>	<u>房屋及建築</u> <u>237,439</u>	<u>合 計</u> <u>1,187,192</u>
-------------	-------------------	--------------------------------	--------------------------------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及九十七年一月分別取得「環亞購物廣場」不動產六樓至十四之一樓及地上一樓、二樓之所有權並已完成相關過戶登記，因合併公司以出租為主要業務，爰將上述取得成本列予出租資產項下，明細如下列：

出租資產－土地	\$ 3,628,832
出租資產－房屋	795,179
出租資產－設備	<u>20,899</u>
	<u>\$ 4,444,910</u>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出售環亞百貨大樓地下一樓至地上二樓及六樓至十四之一樓之土地及建物予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相關資訊如下：

	<u>帳面價值</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土地及建築物	\$ 1,190,033	2,613,788	1,423,755
出租資產	<u>4,469,849</u>	<u>7,307,550</u>	<u>2,837,701</u>
	<u>\$ 5,659,882</u>	<u>9,921,338</u>	<u>4,261,456</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出售之固定資產已完成點交及過戶程序，其處分利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項下。

2.土地重估增值

合併公司之土地(不含附註三(十)所述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土地)曾於以前年度辦理重估，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相關資訊皆如下：

	<u>勤 美</u>	<u>全 國</u>	<u>總 計</u>
重估增值	\$ <u>78,060</u>	<u>155,789</u>	<u>233,849</u>
增值稅準備	\$ <u>28,979</u>	<u>73,256</u>	<u>102,235</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固定資產擔保情形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五。

4. 利息資本化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3,999 千元，其資本化月利率區間為 0.063% ~ 0.42%。

(九) 無形資產

1. 其明細如下：

	99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使用權	\$ 170,071	-	(2,505)	-	2,858	170,424
遞延退休金成本	15,721	-	-	(2,660)	-	13,061
客戶關係	-	251,054	(10,391)	-	212	240,875
專利權	-	69,543	(3,495)	-	71	66,119
商譽	172,899	227,700	-	-	(7,621)	392,978
	<u>\$ 358,691</u>	<u>548,297</u>	<u>(16,391)</u>	<u>(2,660)</u>	<u>(4,480)</u>	<u>883,457</u>

	98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使用權	\$ 179,609	-	(2,569)	-	(4,825)	172,215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952	-	-	-	-	11,952
商譽	159,519	-	-	(1,839)	(1,649)	156,031
	<u>\$ 351,080</u>	<u>-</u>	<u>(2,569)</u>	<u>(1,839)</u>	<u>(6,474)</u>	<u>340,198</u>

2. 合併公司上述之商譽，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明細如下：

合併子公司	99.9.30	98.9.30
UEA	\$ 24,276	66,532
CMI	355,319	85,697
化新	3,555	-
璞真	9,828	3,802
	<u>\$ 392,978</u>	<u>156,031</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資產

其明細如下：

	<u>99.9.30</u>	<u>98.9.30</u>
土地－田地	\$ 22,862	19,687
應收退稅款	-	36,162
遞延費用減除攤銷費用後之淨額	115,558	123,64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338	41,516
其 他	<u>429</u>	<u>410</u>
	<u>\$ 142,187</u>	<u>221,420</u>

1.合併公司上述之土地－田地，位於新豐鄉坑子口段面積約1.216公頃，因其地目係田地，屬農林用地，基於事實原因，無法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仍以私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本公司則以持有土地所有權狀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人簽訂協議書，書明該等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本公司所有，並設定抵押權與本公司，作為保全措施。

2.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其他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五。

(十一)短期借款、其他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其明細如下：

	<u>99.9.30</u>	<u>98.9.30</u>
短期借款－購料貸款	\$ 178,038	160,854
－信用貸款	1,283,910	639,230
－擔保貸款	<u>5,018,224</u>	<u>3,271,065</u>
	<u>\$ 6,480,172</u>	<u>4,071,149</u>
其他短期借款－民間借款	<u>\$ -</u>	<u>20,023</u>
應付短期票券	\$ 600,000	125,000
減：預扣利息	<u>(513)</u>	<u>(127)</u>
	<u>\$ 599,487</u>	<u>124,873</u>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短期借款及其他短期借款年利率分別約為0.92%~5.31%及0.75%~4.86%。至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應付短期票券年利率分別為0.3%~1.72%及0.65%~4.338%。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短期借款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6,108,839千元及6,335,865千元，合併公司對此項信用額度分別開立本票4,520,680千元及5,419,420千元作為保證，合併公司並未支付承諾費。

另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作為上述短期借款之抵質押明細請詳附註五。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預收款項

其明細如下：

	<u>99.9.30</u>	<u>98.9.30</u>
預收房地款	\$ 4,728,530	3,234,056
其他預收款	<u>215,781</u>	<u>131,333</u>
	<u>\$ 4,944,311</u>	<u>3,365,389</u>

預收房地款項其明細如下：

<u>工程別</u>	<u>99.9.30</u>		
	<u>預收土地款</u>	<u>預收房屋款</u>	<u>合 計</u>
礮溪二案	\$ 460,020	160,385	620,405
信義案	2,426,260	825,758	3,252,018
南京案	593,250	214,817	808,067
天母崇仰案	<u>48,040</u>	<u>-</u>	<u>48,040</u>
	<u>\$ 3,527,570</u>	<u>1,200,960</u>	<u>4,728,530</u>

<u>工程別</u>	<u>98.9.30</u>		
	<u>預收土地款</u>	<u>預收房屋款</u>	<u>合 計</u>
礮溪二案	\$ 135,570	7,486	143,056
信義案	2,331,820	334,115	2,665,935
南京案	<u>343,180</u>	<u>81,885</u>	<u>425,065</u>
	<u>\$ 2,810,570</u>	<u>423,486</u>	<u>3,234,056</u>

(十三)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u>還 款 期 限</u>	<u>99.9.30</u>		<u>98.9.30</u>	
	<u>金 額</u>	<u>年利率區間(%)</u>	<u>金 額</u>	<u>年利率區間(%)</u>
1.合併公司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5.4.25起至102.4.25止，還本寬限期一年，第二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4期)平均攤還本金。	55,000	1.845	75,000	1.875
2.合併公司與兆豐商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4.20起至98.4.19止，於97.3.12換約展期至99.3.11，到期一次清償本金，可提前清償。	-		275,000	2.55
3.合併公司與台新商銀等十三家參貸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95.12.5起至98.12.5止，各次動用均應以授信期間屆滿之日為到期日，到期日一次清償。至98.9.30止，乙項部分已全數清償。	-		1,050,000	1.8911~3.0666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還款期限	99.9.30		98.9.30	
	金額	年利率區間(%)	金額	年利率區間(%)
4. 合併公司與台新商銀等四家參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98.11.30起至101.11.30止，各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平均償還動用期限屆滿日當時之本金餘額。	1,200,000	2.30	-	-
5. 合併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6.25起至101.6.24止，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0期)平均攤還本金。	6,300	1.807	9,900	1.70
6. 合併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6.25起至101.6.24止，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0期)平均攤還本金。	10,500	2.19	16,500	2.27
7. 合併公司為購置新廠房，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8.27起至111.8.27止，本金分15年攤還，還本寬限期二年。	155,833	1.65	168,910	1.820
8. 合併公司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信用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8.27起至106.8.27止，本金分10年攤還，寬限期二年。	60,521	1.85	69,271	2.020
9. 合併公司與台灣企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2.8起至111.2.8止，於99.2.8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	1,408,622	1.21	1,495,000	1.23
10. 本公司與合庫商銀簽訂長期抵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4.23起至113.4.23止，自借款次月起分180期定額攤還本息。	1,375,739	1.96	1,463,842	1.900
11. 合併公司與台北富邦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10.14起至101.10.14止，滿一年後償付1.5億，其餘於到期時一次清償。	300,000	1.652219	-	-
12. 合併公司與中信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10.20起至100.10.31止，動撥期間為六個月，逐筆到期清償。借款本金每年償還25%，償還後額度等額調降25%。	400,000	1.96	-	-
13. 合併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9.3.2起至101.3.1止，動撥期間為60天，逐筆到期清償。	280,000	1.71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還款期限	99.9.30		98.9.30	
	金額	年利率區間(%)	金額	年利率區間(%)
14. 合併公司與新光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11.25起至100.11.25止，二年內循環動用。	200,000	1.97	-	-
	5,452,515		4,623,42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506,443)		(1,288,063)	
	<u>\$ 4,946,072</u>		<u>3,335,360</u>	

-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長期借款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0元及5,000千元，合併公司對此項信用額度分別開立本票2,492,600千元及1,930,000千元作為保證。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公司未支付承諾費，另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因提前清償商業本票，依約支付承諾費21千元列於管理費用項下。
-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上述長期借款之抵質押明細請詳附註五。
-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與銀行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內容如下：

內容項目	聯合授信合約(一)	聯合授信合約(三)
主辦及管理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及管理)、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聯合授信銀行團	台灣工銀、台新商銀、高雄銀行、台灣銀行、泰國盤谷銀行、上海商銀、新光銀行、台灣中小企銀、台灣票券、國際票券、兆豐票券、中華票券及萬通票券等十三家金融機構。	台新商銀、永豐商銀、大眾商銀及臺灣銀行等四家金融機構。
授信總額度	壹拾陸億元	壹拾貳億元
授信項目及種類	(1) 甲項授信：長期放款，新台幣壹拾億伍仟萬元整或等值美金，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動用(以下簡稱甲項授信)。 (2) 乙項授信：長期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新台幣伍億伍仟萬元整(以下簡稱乙項授信)，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動用。	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得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授信期限	甲項授信及乙項授信之授信期限均自任何一項授信首次動用或動保之日起算，為期三年。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為期三年。
還款方式	(1) 甲項授信：倘以新台幣動用者，各次動用均應以授信期間屆滿之日為到期日，到期一次清償。倘以美金動用者，則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4個月之日為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平均清償至動用期限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內容項目	聯合授信合約(一)	聯合授信合約(三)
	(2)乙項授信：應於商業本票到期日如期按票面金額如數履行付款義務。	
承諾及限制事項	<p>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p> <p>(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p> <p>(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80%。</p> <p>(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00%。</p> <p>(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肆拾柒億元。</p> <p>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規定，應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p>	<p>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p> <p>(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75%。</p> <p>(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50%。</p> <p>(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00%。</p> <p>(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伍拾伍億元。</p> <p>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規定，應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p>
違約效果	<p>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p> <p>(1)宣告本合約已動用及動保而未償還之本金餘額、利息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全部即日到期。</p> <p>(2)行使票據之各項權利。</p> <p>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p> <p>(1)宣告本合約已動用及動保而未償還之本金餘額、利息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全部即日到期。</p> <p>(2)行使票據之各項權利。</p> <p>(3)行使法律、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之其他一切權利。</p>	<p>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p> <p>(1)宣告本合約已動用及動保而未償還之本金餘額、利息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全部即日到期。</p> <p>(2)行使依合約取得之本票及擔保物之各項權利。</p> <p>(3)行使法律、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之其他一切權利。</p>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內容項目	聯合授信合約(一)	聯合授信合約(三)
	(4)授信視為提前到期，本公司應立即依管理銀行之請求，將已動用保證餘額之等額現金存入管理銀行指定且以管理銀行名義開立之帳戶，以供履行保證及(或)付款之用。	

為償還聯合授信合約(一)，本公司委請台新商銀及永豐商銀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三)，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全數償還聯合授信合約(一)。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三)中有關財務比率之限制。

(十四)其他負債

其明細如下：

	<u>99.9.30</u>	<u>98.9.30</u>
存入保證金	\$ 4,122	3,8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4,588	123,35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2,235	102,234
其他	-	7,030
	<u>\$ 230,945</u>	<u>236,442</u>

(十五)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250股計692,254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並於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20股計54,295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並於同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3,461,271千元及2,714,722千元。

2.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 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達到與實收資本額相等前，除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將其撥充資本，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然依(89)台財證(一)字第05044號函規定，列示於股東權益減項之庫藏股票帳面金額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如尚有盈餘，則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分配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三，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以現金或發行新股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分配以百分之五十以下為原則。另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股票股利分配修改為百分之七十以下為原則。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2.00	0.20
股票(依面額)－盈餘分配	<u>2.50</u>	<u>0.20</u>
	<u>\$ 4.50</u>	<u>0.40</u>
員工紅利－現金	\$ 39,768	3,466
董監事酬勞	<u>39,768</u>	<u>3,466</u>
	<u>\$ 79,536</u>	<u>6,932</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惟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決議分派數與民國九十八年度估列數差異5,025千元，此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差異如下：

	97年度		
	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擬議	差異數
	實際配發情形	配發情形	
現金	\$ 0.20	0.32	(0.12)
股票(依面額)－盈餘分配	0.20	0.22	(0.02)
股票(依面額)－資本公積轉增資	-	0.10	(0.10)
員工紅利－現金	3,466	4,679	(1,213)
董監事酬勞	3,466	4,679	(1,213)

實際配發與董事會擬議之差異，主係股東會中決議為因應金融風暴，為使公司保有更大資金運用，而調降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以及取消資本公積配股。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分配及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監酬勞情形等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合計分別為13,205千元及121,942千元，其估列基礎分別係以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依公司章程所定成數(員工紅利3%及董監酬勞3%)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及所得稅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認列為本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規定，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有關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淨利	\$ 579,768	452,044	2,926,864	2,872,82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46,127	346,127	346,127	346,127
	\$ 1.68	1.31	8.46	8.3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579,768	452,044	2,926,864	2,872,82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46,127	346,127	346,127	346,127
3%員工紅利	801	801	295	29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46,928	346,928	346,422	346,422
	\$ 1.67	1.30	8.45	8.29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9.9.30			98.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91,643	1,391,643	-	2,881,831	2,881,831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 、短期關係人款)	3,017,427	-	3,017,427	2,307,775	-	2,307,7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3,724	-	233,724	236,396	-	236,3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95,228	-	795,228	833,322	-	833,322
受限制資產	822,936	-	822,936	240,565	-	240,565
權益證券—以公平價值 變動列入損益	365,469	365,469	-	59,453	59,453	-
權益證券—備供出售 (含非流動)	563	563	-	491	491	-
權益證券—以成本衡量	148,488	-	148,488	221,222	-	221,222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480,172	-	6,480,172	4,071,149	-	4,071,149
其他短期借款	-	-	-	20,023	-	20,023
應付短期票券	599,487	-	599,487	124,873	-	124,87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長 、短期關係人款)	2,432,481	-	2,432,481	1,216,210	-	1,216,210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9.9.30			98.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11,339	-	1,111,339	994,529	-	994,52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452,515	-	5,452,515	4,623,423	-	4,623,423

(1)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短期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其他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長、短期關係人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B.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預估其未來攸關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D.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於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合約係採用約定浮動利率，或係於合約期間內平均維持一定金額之發行，惟發行期間皆在一年以內，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財務風險

A.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B.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及上市股票。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C.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119,327千元。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美達)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日華金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何明憲	本公司之董事長
曹明宏	本公司之董事
吳淑娟	本公司之董事
何佩芬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SAMUEL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AMUEL)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HIN YUAN)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福州新密)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日華資產)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永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毅實業)	合併子公司—CMAI之總經理係該公司董事長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永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與璞昇之董事長係同一人
鼎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鼎真建設)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銓遠)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璞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璞寶)	合併子公司—璞昇之董事長係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新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新密)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發生之銷貨收入彙總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營業 收入淨額%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營業 收入淨額%
美 達	\$ -	-	1,331	0.01
銓 遠	92	-	33	-
福州新密	23,340	0.21	-	-
	<u>\$ 23,432</u>	<u>0.21</u>	<u>1,364</u>	<u>0.01</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銷貨而應收關係企業之票據及帳款分別為：

	99.9.30		98.9.30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流 動：				
銓 遠	\$ -	17	-	-
福州新密	-	2,042	-	-
	<u>\$ -</u>	<u>2,059</u>	<u>-</u>	<u>-</u>
非 流 動：				
SAMUEL	\$ -	-	-	<u>28,940</u>

上述與SAMUEL之交易係間接經由該公司轉售予福州新密。與關係人發生之銷貨，其收款期間約為120天，較一般銷貨之收款期間30~90天為長，惟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上述SAMUEL之應收關係人款部分已逾其正常授信期間。其餘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發生之銷貨均比照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逾期應收帳款帳齡分佈情形如下：

	98.9.30	
	金 額	逾一年以上
SAMUEL	<u>\$ 28,940</u>	<u>28,940</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預售推案而銷售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99年前三季			
	標 的	合約總價	已收金額	未收金額
吳淑娟	信義案1戶	\$ 183,210	52,340	130,870
曹明宏	礮溪二案2戶	153,590	152,470	1,120
		<u>\$ 336,800</u>	<u>204,810</u>	<u>131,99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8年前三季		
	標的	合約總價	已收金額	未收金額
吳淑娟	信義案1戶	\$ 183,210	53,818	129,392
曹明宏	磺溪二案2戶	153,590	27,710	125,880
		<u>\$ 336,800</u>	<u>81,528</u>	<u>255,272</u>

2. 進 貨

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彙總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SAMUEL	\$ -	19,787
福州新密	13,308	4,739
台北新密	28,589	-
	<u>\$ 41,897</u>	<u>24,526</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進貨而應付關係企業之帳款餘額如下：

	99.9.30	98.9.30
SAMUEL	\$ -	6,652
福州新密	1,512	553
台北新密	4,829	-
	<u>\$ 6,341</u>	<u>7,205</u>

上述向關係人之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採購相同品項，故無從比價。而對上述關係人之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財產交易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間出售士林區天母段土地予關係人鼎真建設，出售合約價款139,016千元，產生遞延處分利益1,022千元，列於遞延貸項項下。另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因鼎真公司業已出售全數房地並辦理清算，故上述遞延處份利益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轉列什項收入項下。

(2) 合併公司因以前年度代購機器設備出售予SAMUEL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列於遞延貸項項下，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餘額分別為 0千元及1,057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而認列之利益均為175千元，列於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項下。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分別為0元及17,216千元列於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資金融通情形

(1) 應收關係人款

99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非流動：					
SAMUEL \$	16,500	<u>78</u>	5 %	<u>139</u>	<u>-</u>
98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非流動：					
SAMUEL \$	16,500	<u>\$ 16,500</u>	5 %	<u>619</u>	<u>2,599</u>

(2) 應付關係人款

98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合約期間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利息
			日期	期末餘額			
何佩芬	98.07.14~98.07.23	\$ 25,000	98.07.14	-	3 %	18	-
吳淑娟	98.06.12~98.09.12	20,000	98.06.30	-	3 %	109	-
				<u>\$ -</u>		<u>127</u>	<u>-</u>

5. 租賃

(1) 租金支出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所，其相關資訊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98.9.30			97.9.30		
	應付租金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應付租金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何明憲	358	443	1,739	329	443	1,649
璞永建設	-	-	45	-	-	45
	<u>\$ 358</u>	<u>443</u>	<u>1,784</u>	<u>329</u>	<u>443</u>	<u>1,694</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不良債權交易

(1)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與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子建設)共同向日華資產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各有50%之權益義務,約定買賣價金為4,200,000千元,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各出資2,100,000千元以取得台中中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港金典)其主要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同意於本件標的完成物權化之同時支付1,000,000千元,作為日華資產取得剩餘抵押債權及受託協助將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如相關債權物權化之成本超過1,000,000千元時由日華資產自行負擔。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及日華資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增補協議,將約定全部債權買賣價金提高為4,750,000千元,並取消原與日華資產1,000,000千元之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各負擔50%,故合併公司負擔之債權成本共計2,375,000千元。

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分別出資50%共同成立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華金典),日華金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與中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港金典)簽訂「特定資產讓與協議書」,以承擔債務之方式,取得其特定資產。

上述債權2,375,000千元原為合併公司對中港金典之應收債權,因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中港金典與日華金典共同簽署「特定資產讓與協議書」後,合併公司之應收債權轉為對日華金典之債權;另日華金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償還1,800,000千元之債務,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應收債權餘額皆為575,000千元。

7.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99年前三季			
<u>關係人名稱</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保證用途</u>
日華金典	\$ <u>1,540,200</u>	<u>1,368,400</u>	取得融資
98年前三季			
<u>關係人名稱</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保證用途</u>
日華金典	\$ 2,000,000	\$ 1,540,200	取得融資
銓遠	30,000	- (註)	"
		<u>\$ 1,540,200</u>	

註：係合併公司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為協助銓遠取得融資而提供定存單33,000千元供金融機構質押,該筆定存單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解除質押。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其他

(1)鼎真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經股東會決議清算，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清算分配款6,331千元。

(2)合併公司與璞永建設簽訂管理顧問委任契約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企業款項分別為4,888千元及2,620千元。

(3)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本公司因銓遠投資於以前年度要求本公司提前兌現向其資金融通款項而產生之折讓款2,000千元並加計利息367千元，分別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項下，該款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業已收訖。

(4)其他應收款項：

	<u>99.9.30</u>	<u>98.9.30</u>
SAMUEL	\$ -	18,641
SHIN YUAN	8,953	8,404
永 毅	5	-
新密台北	40	-
	<u>\$ 8,998</u>	<u>27,045</u>

(5)其他應付款項：

	<u>99.9.30</u>	<u>98.9.30</u>
璞 永	\$ 16	16
永 毅	-	51
璞 寶	-	84
何 明 憲	-	30
	<u>\$ 16</u>	<u>181</u>

(6)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公司因上述銷貨及代墊等交易所產生逾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以年利率區間4%~6%加以計息，明細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u>利息收入</u>	<u>期 末 應收利息</u>	<u>利息收入</u>	<u>期 末 應收利息</u>
SAMUEL	\$ -	-	4,237	39,950
SHIN YUAN	327	1,108	330	675
	<u>\$ 327</u>	<u>1,108</u>	<u>4,567</u>	<u>40,625</u>

9.綜上，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餘額如下：

	<u>99.9.30</u>	<u>98.9.30</u>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 2,059	-
應收其他	16,437	-
	<u>\$ 18,496</u>	<u>-</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99.9.30</u>	<u>98.9.30</u>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	28,940
應收融資款	78	16,500
應收其他	-	87,485
應收其他	<u>\$ 78</u>	<u>132,925</u>
	<u>99.9.30</u>	<u>98.9.30</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6,341	7,205
應付其他	5,262	3,130
	<u>\$ 11,603</u>	<u>10,335</u>

五、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已提供抵質押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彙總如下：

<u>抵質資產</u>	<u>擔保標的</u>	<u>99.9.30</u>	<u>98.9.30</u>
土地(含其他資產)	長、短期借款	\$ 2,282,043	2,223,652
房屋及建築	"	1,275,475	1,142,019
機器設備	"	187,927	205,954
運輸設備	"	-	10
其他設備	"	-	2
營建用地	"	3,152,744	1,974,090
在建房地	"	8,733,901	1,561,150
出租資產	"	1,063,750	-
銀行存款—列於「受限制資產」項下	信託管理	673,561	225,388
"	履約保證	7,000	-
"	短期借款	4,000	-
"	資策會計畫保證書	-	4,917
"	工程保證金	-	10,260
"	開立銀行承兌匯票	138,375	-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99.9.30及98.9.30分別為 27,364,930股及20,365,200股 (註)	長、短期借款	773,912	774,662
CMI股票99.9.30及98.9.30分別 為237,500千股及432,394千股 (註)	長、短期借款	1,897,475	3,157,419
多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04,156股—列於「以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下	其他短期借款	-	24,000
		<u>\$ 20,190,163</u>	<u>11,303,523</u>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購買機器設備及原料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約為93,859千元及193,927千元。
- (二)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供未來營運使用之設備買賣合約及裝修工程等，總價款為300,608千元，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已預付252,979千元，列於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土地及建築物之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u>應付年度</u>	<u>金 額</u>
民國九十九年度	\$ 2,062
民國一〇〇年度	7,802
民國一〇一年度	7,466
民國一〇二年度	7,694
民國一〇三年度以後～	<u>25,209</u>
	<u>\$ 50,233</u>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因上述營業租賃而給付之押金皆為5,000千元，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 (四)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與客戶已簽訂之預售契約總額為11,594,620千元，已依約收取房地款項為4,728,530千元，列於預收房地款項下。
- (五)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推案銷售、發包興建工程及捷運聯合開發案而收取廠商及客戶之存入保證票據為308,805千元。
- (六)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購地興建已簽訂之土地買賣合約總價為3,884,390千元，並已依約支付487,599千元，列於存貨－預付土地款及營建用地項下。
- (七)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合建而簽訂之主要契約明細如下：

<u>合建方式</u>	<u>合建方</u>	<u>地 號</u>	<u>合建保證金</u>	<u>預計完工年度</u>
南京案	合建分屋 陳素玉等人	台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二小段	\$ <u>24,012</u>	99

- (八)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捷運信義線R9車站聯合開發投資案之投資人。
- (九)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順利興建、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產權登記及交屋，爰與受託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書，信託情形請詳附註三(四)。
- (十)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配合土地開發所需，爰將部份土地指定他人為土地所有權登記名義人。為確保合併公司資產之保全，已取得登記名義人出具之保證票據。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關係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四之說明。

(十二)財政部賦稅署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及稅捐稽徵法，查核本公司與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齊林環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交易情形，本公司仍陸續與財政部賦稅署說明中，除日華資產公司支付之仲介及服務費用於財政部稽核組調查前業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剔除，目前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外，餘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仍未獲稽徵機關書面之行政處分。惟依稽徵實務，稽徵機關通常將依檢察署起訴書所陳述之交易事實先行為稅捐之核課，其事實之認定如有爭議則需由本公司依法提出行政救濟，最終俟終局判決而定（刑事審判之結果亦將影響交易事實之認定）。是以本公司目前尚難以就上述調查案件估計其稅負之影響。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 他

(一)1.公司負責人及部分員工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至民國九十五年間因台中大廣三大樓及金典酒店大樓之不良債權交易及不動產交易而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刑法等一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察終結並遭起訴，而其案件尚在台南地方法院調查審理中，尚未做成任何裁決。

本公司就上該兩筆不良資產交易皆經董事會等完整之內部授權程序處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交易價格亦有獨立客觀之機構鑑價以確認其合理性。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及九十九年八月重估後的新鑑價報告，亦顯示該兩棟標的物之價值實相當程度地大於當時取得的價格。對於起訴書認為本公司當時取得的價格有不合理之處，或許是對不良債權整合及物權化之過程有所誤會所致。惟全案既已步入司法審判階段，此部分將靜待司法調查之結果，本公司也將密切關注此案之進展。

本案係針對公司負責人及相關承辦人員之起訴案件，不致對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產生直接或重大影響。

2.本公司監察人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乙案

本公司監察人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向台南地方法院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去年本公司董事長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而經台南地檢署起訴，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日前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來函要求本公司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長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經查，由於該案現正由台南地院審理中，在刑事判決未作成及確定前，董事長執行職務是否對本公司造成損害，尚無法判斷；本公司對於涉訟標的之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亦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惟基於投保中心強烈要求，本公司願尊重投保中心意見，並周全對投資人之保障，故以刑事附帶民事方式提起訴訟。本案係屬民事訴訟案件，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基於未來可能被認定之損害以原告之身分起訴；起訴後，案件即交由法院依法辦理，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不受影響。

3.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乙案：

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接獲投保中心向台南地方法院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書。投保中心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在監察人或董事會不提起訴訟時，得對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本公司監察人尊重投保中心之要求，已經基於同一事實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向台南地檢署對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故投保中心本件起訴與本公司監察人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代表公司所提起訴訟應為同一案件，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不受影響。

4. 上述三項訴訟案件本公司委任理安法律事務所律師依據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出具法律意見說明如下：

「一、按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被告，僅足認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認被告有犯罪之嫌疑。至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是否確與事實相符，猶待檢視該案相關卷證，並視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結果而定。起訴書既非等同刑事法院有罪之確定判決，貴公司似難僅憑起訴書認定之被告犯罪事實，逕認被告對貴公司是否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遑論請求賠償之金額。二、據本所瞭解，台南地檢署起訴貴公司負責人及相關人員案件之刑事案件目前仍在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98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案情尚有持釐清。前述被告縱經刑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貴公司對相關被告所提起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依據司法實務見解，民事法院就相關事實之認定，亦不受刑事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併此敘明。三、末按，貴公司監察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間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數度來函，限期要求監察人代表貴公司就何明憲董事長處理貴公司投資台中市西區公益路68號大廣三不動產不良債權交易案（下稱「大廣三交易案」），與台中市健行路1049號中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不良債權交易案（下稱「金典酒店交易案」）所受損害提起民事訴訟。

貴公司監察人乃依投保中心要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以起訴書內容為主要參考依據，對何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貴公司監察人於前開起訴狀中陳明，本案相關事實尚待釐清，未來將視法院審理結果，再行擴張或縮減請求金額。另投保中心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稍晚基於同一事實，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以監察人不依其請求代表公司提起訴訟為由，亦對何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前述二案件目前均繫屬於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惟查，貴公司監察人已先於投保中心代表貴公司提起訴訟，投保中心之起訴恐與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之代表訴訟起訴要件不符。」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員工及簽證會計師等19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本公司委任理安法律事務所律師依據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出具法律意見說明如下：

「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代表投資人對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貴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員工及簽證會計師等19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主張 貴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涉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民法等法令之情事，致投資人受有損害。投保中心前開主張無非係以台南地檢署起訴書（案號）所載為據，認為貴公司未於九十七年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全國大飯店為銓遠公司背書保證3,300萬元乙節，並造成投資人之損失。本案目前繫屬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迄未開庭審理。二、查本件訴訟主要爭點為系爭保證交易是否屬於財務報告之主要內容，是否具有重大性而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決定，亦即，投保中心所主張投資人之損害，與該筆交易之揭露與否，其間有無因果關係連結，不無疑義，仍有待法院審理後認定。」

(二)財務對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低於流動負債45,111千元，流動比率略低於100%，本公司現仍持續採取各項有利之方式來改善財務結構，已向金融機構辦理中長期貸款15億元，截至財務報表提出日，銀行已通過13億元，故可大幅改善財務結構。

(三)資產、負債流動性分析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流動性分析如下：

	99.9.30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 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存貨－在建房地、待售房地及 預付土地款	\$ 8,824,001	412,937	9,236,938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	2,571	-	2,571
遞延銷售費用	583,001	-	583,001
	<u>\$ 9,409,573</u>	<u>412,937</u>	<u>9,822,510</u>
負 債：			
短期借款	\$ 4,736,970	172,120	4,909,0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1,270	-	541,2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904	-	4,904
預收房地款	4,728,530	-	4,728,530
	<u>\$ 10,011,674</u>	<u>172,120</u>	<u>10,183,794</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8.9.30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 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843	-	4,843
存貨—在建房地、待售房地及 預付土地款		237,078	6,462,204	6,699,282
遞延銷售費用		-	583,006	583,006
其他流動資產		52	34,845	34,897
	\$	<u>241,973</u>	<u>7,080,055</u>	<u>7,322,028</u>
負 債：				
短期借款	\$	1,774,970	776,420	2,551,3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7,682	-	367,682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721	-	2,721
預收房地款		-	3,234,056	3,234,056
	\$	<u>2,145,373</u>	<u>4,010,476</u>	<u>6,155,849</u>

十、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勤 美	化 新	1	銷貨收入	46,659	60~90天	0.42 %
0	"	CMAI	1	"	10,577	"	0.09 %
0	"	CMJ	1	"	26,968	"	0.24 %
1	化新	CMAI	3	"	19,926	60~90天	0.18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	615,329	150天	5.52 %
3	CMW(CI)	天津勤威	1	"	201,106	60~90天	1.80 %
4	蘇州勤美達	CMI	2	"	694,778	150天	6.23 %
5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229,738	60~90天	2.06 %
5	"	CMW(CI)	2	"	795,329	60~90天	7.13 %
6	CMAI	CMI	3	"	70,483	60~90天	0.63 %
6	"	CMW(CI)	3	"	97,514	60~90天	0.87 %
7	全國物業	勤美	2	"	37,731	60~90天	0.34 %
0	勤美	化新	1	應收關係人款	16,834	60~90天	0.05 %
0	"	CMJ	1	"	13,609	60~90天	0.04 %
1	CMI	CMW(CI)	1	"	28,134	-	0.08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	261,428	60~90天	0.70 %
3	CMW(CI)	天津勤威	1	"	1,427,543	60~90天	3.82 %
4	蘇州勤美達	CMI	2	"	267,537	150天	0.72 %
5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111,769	60~90天	0.30 %
5	"	CMW(CI)	2	"	379,889	60~90天	1.02 %
0	勤美	璞真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33,830	-	0.63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勤美	璞昇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42,042		-
1	CMI	CMW(CI)	1	"	914,136	-	2.45 %
1	CMI	蘇州勤美達	1	"	226,666	-	0.61 %
2	CMW(CI)	天津勤威	1	"	595,108	-	1.59 %
3	CMP(HK)	CMI	2	"	2,055,279	-	5.50 %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四)
0	勤美	化新	1	銷貨收入	18,626	60~90天	0.19 %
0	"	璞真	1	"	31,325	"	0.32 %
0	"	CMAI	1	"	11,939	"	0.12 %
1	CMI	蘇州勤美達	1	"	25,759	"	0.27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	443,871	150天	4.59 %
2	"	天津勤威	3	"	10,539	60~90天	0.11 %
3	CMW (CI)	"	1	"	169,255	"	1.75 %
4	蘇州勤美達	CMI	2	"	349,771	150天	3.62 %
5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136,018	60~90天	1.41 %
5	"	CMW (CI)	2	"	329,690	"	3.41 %
6	蘇州勤堡	CMP (HK)	2	"	13,730	"	0.14 %
7	化新	CMAI	3	"	16,385	"	0.17 %
8	CMAI	CMI	3	"	49,613	"	0.51 %
8	"	CMW (CI)	3	"	33,915	"	0.35 %
9	全國物業	勤美	2	"	27,676	"	0.29 %
10	勤正	"	2	"	15,005	"	0.16 %
0	勤美	化新	1	應收關係人款	12,803	"	0.04 %
1	CMI	蘇州勤堡	1	"	21,752	150天	0.07 %
1	"	蘇州勤美達	1	"	163,608	"	0.51 %
1	"	CMW (CI)	1	"	29,961	"	0.09 %
2	天津勤美達	CMI	3	"	128,696	60~90天	0.41 %
4	蘇州勤美達	"	2	"	134,933	150天	0.42 %
5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57,205	60~90天	0.18 %
5	"	CMW (CI)	2	"	122,623	"	0.39 %
7	化新	CMAI	3	"	12,888	"	0.04 %
8	CMAI	CMI	3	"	10,406	"	0.03 %
3	CMW (CI)	天津勤威	2	"	1,308,646	"	4.12 %
7	化新	SAMUEL	1	長期應收關係 人款	28,940	120天	0.09 %
1	CMI	CMAI	3	預付貨款	20,168	-	0.06 %
3	CMW (CI)	"	3	"	12,692	-	0.04 %
12	UEA	勤美	2	其他長期應收 關係人款	39,569	-	0.12 %
1	CMI	天津勤美達	1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26,772	-	0.08 %
1	"	CMW (CI)	1	"	929,723	-	2.93 %
1	"	蘇州勤美達	1	"	274,503	-	0.86 %
7	化新	SAMUEL	1	"	94,906	-	0.30 %
3	CMW (CI)	天津勤威	2	"	535,766	-	1.69 %
13	CMP (HK)	CMI	2	"	726,579	-	2.29 %
14	CMTS	"	2	"	942,352	-	2.97 %
14	"	CMP (HK)	3	"	716,889	-	2.26 %
15	璞真	璞昇	1	"	42,372	-	0.13 %
16	勤軒	璞真	2	"	35,298	-	0.11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四)
10	勤正	勤美	2	〃	12,731	-	0.0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99年前三季					
	鑄鐵及鋼鐵 製品部門	建設部門	商 場 百貨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8,097,492	1,757,279	1,018,662	278,834	-	11,152,26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之收入	2,915,870	2,628	38,313	584	(2,957,395)	-
收入合計	<u>\$ 11,013,362</u>	<u>1,759,907</u>	<u>1,056,975</u>	<u>279,418</u>	<u>(2,957,395)</u>	<u>11,152,267</u>
部門利益	<u>\$ 748,194</u>	<u>427,582</u>	<u>50,764</u>	<u>14,356</u>	<u>51,753</u>	1,292,649
利息收入						6,16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586
處分投資利益						102,572
投資損失						(12,944)
公司一般收入淨額						51,768
利息費用						(116,312)
減損損失						(10,464)
稅前淨利						<u>\$ 1,318,022</u>
可辨認資產	<u>\$ 21,730,147</u>	<u>16,105,749</u>	<u>2,261,057</u>	<u>1,557,383</u>	<u>(6,115,185)</u>	35,539,151
長期股權投資(含預付投資 款)						960,4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148,488
公司一般資產						703,310
資產合計						<u>\$ 37,351,435</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518,141</u>	<u>4,202</u>	<u>46,123</u>	<u>19,48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8年前三季					合 計
	鑄鐵及鋼鐵 製品部門	建設部門	商 場 百貨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5,443,939	2,727,096	1,268,398	235,233	-	9,674,66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之收入	<u>1,696,957</u>	<u>2,566</u>	<u>44,830</u>	<u>289</u>	<u>(1,744,642)</u>	<u>-</u>
收入合計	<u>\$ 7,140,896</u>	<u>2,729,662</u>	<u>1,313,228</u>	<u>235,522</u>	<u>(1,744,642)</u>	<u>9,674,666</u>
部門(損)益	<u>\$ (82,368)</u>	<u>582,000</u>	<u>35,925</u>	<u>(4,218)</u>	<u>98,644</u>	629,982
利息收入						12,989
處分固定資產						4,252,095
投資收益						16,048
公司一般收入淨額						48,799
利息費用						(238,417)
減損損失						(41,814)
稅前淨利						<u>\$ 4,679,682</u>
可辨認資產	<u>\$ 18,274,898</u>	<u>12,465,816</u>	<u>3,517,377</u>	<u>1,600,258</u>	<u>(5,301,637)</u>	30,556,712
長期股權投資(含預付投 資款)						826,2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221,222
公司一般資產						197,545
資產合計						<u>\$ 31,801,682</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467,381</u>	<u>24,663</u>	<u>48,326</u>	<u>13,726</u>	<u>-</u>	<u>554,09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主要經營鑄鐵及鋼鐵製造、建築業、商場百貨經營、買賣金錢債權及不動產投資之資產管理業務，而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無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銷貨轉撥收入)。但部門收入不包括墊款予其他部門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若資產供兩部門以上使用，係以營業收入、部門員工數二項所佔之權數加以分攤。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及對其他部門墊款。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中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因而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中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外銷銷貨資訊如下：

<u>地 區</u>	<u>外銷銷貨收入淨額</u>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亞 洲	\$ 205,294	131,179
美 洲	120,782	83,188
其 他	63,398	30,930
合 計	<u>\$ 389,474</u>	<u>245,297</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無占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